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桃簡字第661號

原告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

訴訟代理人 王璽睿

洪心怡

被告 沈廉深（原名沈彥谷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裁定移送前來，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72,227元，及其中新臺幣44,291元自民國115年1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3條之3規定，依職權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規定，合併記載事實及理由要領，其中原告之主張，並依同條項規定，分別引用原告之民事起訴狀、民事聲請更正狀及本院民國115年6月12日之言詞辯論筆錄。

三、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信用卡申請書、消費繳款資料表、帳務資料表、信用卡約定條款為證（見北簡卷第23頁至第39頁），另參酌對被告期日之通知係

01 以公示送達方式為之，衡情被告應尚未向原告清償，而被告
02 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亦未提出書狀答辯以供本院
03 斟酌，惟本院綜合各項證據調查結果及全辯論意旨，已堪信
04 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信用卡契約法律關係，請
05 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6 四、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
07 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08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3 日
10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高廷瑋

11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表明
13 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
14 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15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3 日
17 書記官 王帆芝